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婚字第25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原告於民國93年10月17日與被告結婚，婚後兩造共同居住於新竹市○區○○街000巷0號3樓之住所。查原告與被告結婚後，原告因自婚後開始發胖，被告即嫌棄原告發胖而不願意與原告進行性行為。被告經常每天打電動打到半夜不願意與原告同床，原告記憶所及兩造結婚後共同居住期間（即93年至10月至101年9月間），僅發生過兩次性行為。原告曾詢問被告不願意與其發生性行為之原因

01 為何，因原告曾向被告表示其怕蛇，被告即向原告表示其天
02 生討厭胖子，原告發胖後，其跟原告待在同一床上，就像原
03 告看到蛇會恐懼一樣不舒服。前述言論造成原告長期承受減
04 肥壓力，並承受精神上極大之痛苦，原告日後並因此與被告
05 分房而睡。被告原任職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01年4
06 月起辭去工作前往大陸開設飲料店，101年9月間原告發現被
07 告刻意隱瞞在大陸之聯絡方式，兩造有所爭執。被告原稱在
08 大陸住處沒有網路，所以跟原告只能用手机聯絡。其後被告
09 與原告言談間透露在大陸時與公司同事有電子信件往來，原
10 告才發現被告說謊。經原告質問被告為何不願告知原告大陸
11 之聯絡方式，被告均不願誠實以對，且於雙方爭吵後隔日即
12 離家出走，自此被告即長期居住於大陸未再返回新竹之住所
13 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後所共同居住之新竹市○區○○街
14 000巷0號3樓房屋，本為原告與被告於婚前共同購置，雖登
15 記於被告名下，但原告仍與被告共同負擔房貸。詎料被告於
16 離家赴大陸開飲料店後，不斷對外舉債，導致兩造所共同購
17 置居住之上開房屋設定抵押給銀行及第三人。被告曾於102
18 年8月間回台，告知原告雙方已無感情基礎，提議雙方離
19 婚。被告並要求原告同意出售上開房屋，並將上開房屋之土
20 地建物權狀交給被告處理售屋事宜，出售上開房屋之價款會
21 再給原告。因當時雙方確已無婚姻之實，原告乃同意離婚
22 ，並將上開房屋之權狀交給被告。為因應未來上開房屋出售
23 後之需要，原告乃於102年9月間先至即於其任職之苗栗農工
24 附近承租房屋，惟因當時上開房屋尚未出售他人，且原告當
25 時尚在台北就讀學分班，故原告並未立即搬到苗栗居住。被
26 告發現原告尚未自上開房屋搬離，乃於103年5月19日再以電
27 子郵件告知原告，聲稱其對外積欠之債務高達新臺幣5百多
28 萬元，且兩造所共同居住之上開房屋即將遭法院拍賣，如不
29 先自行出售將來房子拍賣後之價格恐不足抵償被告所積欠之
30 債務。原告接到被告之電子郵件後，為免上開房屋遭查封拍
31 賣，乃於103年9月遷出上開房屋。被告隨即於103年11月26

01 日將兩造所共同居住之房屋出售給第三人，惟被告出售上開
02 房屋之餘款並未分給原告，且未再與原告共覓共同生活之住
03 所，兩造之間生活已無任何交集。原告於搬至苗栗後，當時
04 因工作忙碌尚未清空置放於上開房屋之所有家當，被告曾於
05 上開房屋出售後，於103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原告房子
06 已過戶給別人，要求原告於103年12月15日前將房子裡面清
07 空，沒有清空的東西會全部清掉，原告於看到被告寄發之郵
08 件後已過了二、三個月，因不知自己於上開房屋尚未清空之
09 物品是否已被丟棄或放置他處，故曾於104年農曆期間打電
10 話到被告之父母親家了解詳情，被告當時雖在家卻不肯接電
11 話，並透過其四姐向原告表示會再與原告聯絡。被告於105
12 年才與原告聯繫，告知原告尚未清空之物品放置在被告於系
13 爭房屋附近暫租之處所，當時原告曾向被告要求離婚，被告
14 表示同意，並表示會找時間回台灣辦理，惟事後被告即不曾
15 與原告聯絡，原告曾於107年4月3日寄發電子郵件給被告，
16 詢問被告分居這麼多年何時可以回來離婚，惟被告均無任何
17 音訊。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即不斷以討厭胖子等言詞刺激
18 原告，造成原告長期承受減肥壓力及精神上極大痛苦，原告
19 當時並經常至嘉義郭育祥診所就診，經診斷患有恐慌症。且
20 被告自101年起前往大陸工作後，即長期未再返家與原告共
21 同生活，且隱瞞原告在大陸之通信聯絡方式，被告將兩造所
22 共同居住之系爭房屋出售他人後，亦未與原告協商另覓其他
23 共同生活之住所。兩造自101年至今分居多年，生活無交
24 集，已無任何夫妻之情，顯已無經營夫妻共同生活之想法，
25 兩造婚姻已無誠摯相愛及互信互諒之基礎，婚姻確已生重大
26 之破綻，要屬無疑。兩造主觀上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客觀
27 上亦無法期待雙方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是兩造間之夫妻
28 共同生活既不存在，其婚姻已生破綻，並達於任何人處於同
29 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顯有難以維持
30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自無再強求兩造維持婚姻之名，而無
31 婚姻之實之必要。為此請准依民法第1052條 第2項之規定判

01 決兩造離婚等語。

02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以
03 陳告狀遞院陳稱略以：其目前在中國工作，因新冠疫情原因
04 無法回台，對原告提出之離婚訴訟無法到庭深感抱歉，特此
05 對本案進行陳述。因其與原告已分居近10年，無婚生子女，
06 期間無任何聯繫往來，名下亦無夫妻共同不動產，其同意原
07 告提出的解除婚姻關係要求，若有其他要求其一概不同意，
08 並保留申辯權利，並提出大陸地區所在公司宿舍地址等語
09 （卷第103、107、109頁）。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業據其提
12 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卷第12頁），並有
13 本院查調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卷第35、148頁），核與
14 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自堪採認之。

15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6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其目的
17 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
18 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
19 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
20 法院86年3月4日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1 次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
22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3 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4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25 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
26 號、205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
27 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28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29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
30 所明定。．．．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
31 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

01 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
02 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
03 立法目，亦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第1450號
04 判決足參。

05 (三) 本件原告除上開起訴狀所載，且提出上開房屋之建物謄本
06 及異動索引，原告於苗栗租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
07 分別於103年5月19日、103年12月8日寄發給原告之電子郵件
08 件及原告於107年4月3日寄發給被告之電子郵件、被告戶
09 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證人王瑞珉到庭具結證稱：(問：
10 是否認識兩造?) 認識，我跟原告是同事兼好友，現在也
11 是鄰居，藉由原告而認識被告的。(問：是否知道兩造的
12 婚姻感情狀況如何?) 我92年認識原告時，她還沒有結
13 婚，93年原告結婚，結婚之後原告的婚姻一直有些狀況，
14 兩造的感情不是很和睦，被告比較習慣言語貶抑原告，批
15 評她的身材，原告長期減肥，也有很大的精神上壓力，後
16 來被告離開旺宏科技到中國大陸去工作之後，兩造就幾乎
17 沒有什麼聯繫，被告可能要把房子賣掉又有債務的問題，
18 我就勸原告不要再居住在新竹的房子，一方面也是原告每
19 天從新竹通勤到苗栗，每天都要上高速公路往返有危險
20 性，且被告的債務狀況不良，可能哪天房子會被法拍或是
21 有討債公司上門，經過很久的勸說，原告下定決心搬到苗
22 栗居住，原告搬到苗栗時房子也是我陪她去找的，後來10
23 3年開始我們就居住在同一個社區，從103年開始兩造幾乎
24 沒有見面也沒有生活在一起，兩造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也
25 沒有什麼感情了。(問：根據被告的出入境紀錄顯示，被
26 告在108年1月30日入境，108年2月12日出境，108年4月3
27 日入境，108年4月8日出境，108年6月19日入境，108年6
28 月27日出境，108年11月27日入境，108年12月4日出境，1
29 09年1月8日入境，109年1月13日出境，109年1月21日入
30 境，109年2月3日出境，被告入境臺灣這段期間，兩造有
31 無同住或聯繫?) 據我所知是沒有聯繫，應該也沒有同

01 住，因為我們住在同一個社區，我也常到原告家，我沒有
02 看到被告，原告是一個人住。（問：妳認為兩造的婚姻關
03 係是否還能繼續維持？）我覺得兩造的婚姻應該不需要再
04 維持下去，因為兩造已經長久沒有居住在一起，兩造之前
05 也提過要離婚，只是沒有去辦手續，原告這一、兩年的身
06 體狀況不是很好，她有更多的擔心，也怕被告的債務會給
07 她，還有身體如果有狀況，希望剩下的資源可以留給弟弟
08 照顧爸爸。兩造婚姻關係在被告還沒有到中國大陸去之前
09 就不是很好，被告到中國之後狀況不明也沒有很好的聯
10 繫，原告有很大的精神壓力，也因此有身心狀況，這段婚
11 姻再維持下去對原告的身心狀況不是很好，兩造既然沒有
12 同住，離婚對兩造來講比較好等語明確（卷第87、88
13 頁），核與原告之主張大致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對
14 於原告主張之情事，亦以書狀表明同意離婚之意，足見原
15 告主張兩造因被告之上述肇因、導致兩造分居生活，兩造
16 現實上已多年未共同生活等情，堪信為真實。又婚姻係以
17 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
18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而兩造
19 因上開事由分居已多年，彼此感情已趨於淡漠，亦無所情
20 感之聯繫，可見夫妻關係應存之基本生活與相互照顧扶
21 持、誠摯相愛之對待義務已無法維持，是原告主張兩造間
22 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可堪認定。

23 （四）承上可知，兩造因被告出售共同住所房屋、離台後即未再
24 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等肇因而分居迄今，衡情已無夫妻間
25 之互動及感情生活，且雙方分居後難以復合，徒有夫妻之
26 名而無夫妻之實，已喪失夫妻間應有之互信、互諒、互愛
27 之基礎，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顯無回復之希望。是
28 原告因被告之上述肇因而搬離與被告共居之處所，且被告
29 離家後亦無實質挽回原告以求回復婚姻生活之舉、導致兩
30 造間未有任何實質夫妻之互動，亦無從增進夫妻生活之圓
31 滿及感情甚明，被告復於本件審理中具狀表明同意離婚之

01 意。從而，本院認兩造婚姻關係已陷於破裂，且依卷內現
02 有事證，就兩造婚姻難續予維持乙事難認原告有較重之可
03 歸責性，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04 定，訴請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 綜此，兩造婚姻已出現重大破綻，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
06 大事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07 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另原告其餘之
08 攻擊方法，或因事證已明或與待證事實無涉，故本院不再
09 逐為審酌，均此併敘。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毓青